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CATL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is displayed in a large, bold, blue font. The letters are thick and blocky, with a slight shadow effect behind them.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The logo for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is a red circular emblem containing stylized white characters. To its right, the company name is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宁德时代”）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CATL01、20CATL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9CATL01	20CATL01
债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2年	3+2年
发行规模	15亿元	30亿元
债券利率	3.68%	3.63%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10月28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月16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9CATL01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0CATL01的信用等级为AAA
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6月1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709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CATL01和20CATL01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1-12月累计新增借款作如下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421.88亿元，借款余额为105.66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293.29亿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6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4.4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亿元)	变动数额占 2019 年末 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等	56.10	13.30%
公司债券、美元债券等	128.74	30.52%
融资租赁借款等	2.79	0.66%
合计	187.63	44.47%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较上年末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能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已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